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法规〔2025〕1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港区外 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潮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潮州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抄送：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有关科室，市公路事务中心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

潮州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港口规划港区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以下简称“停靠站点”）的管理，促进水路客运发展，保障水路客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潮州港总体规划外，开展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运船舶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通航水域内用于出行、旅游、观光等并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经营性旅客运输船舶和载客人数 12 人以上(不含 12 人)的其他小型客运船舶。

本办法所称停靠站点是指潮州港总体规划外，由一定的通航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备船型设计的专用泊位，用于客运船舶进出、停靠泊和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或浮动式设施。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范围内停靠站点建设及运营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指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部

门作为停靠站点的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下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停靠站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旅体、水务、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林业、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海事管理、航道管理等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站点相关职能工作。

第六条 停靠站点的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为停靠站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其建设和运营的停靠站点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选址和建设

第七条 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自然资源、水务、航道、海事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符合军事设施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发展需要。

第八条 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结合水生态资源、河湖岸线资源、旅游资源、陆域道路及内河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统筹数量，合理分布，科学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设置，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意

向站点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意向并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基本概况，拟选址位置、周边情况，拟建设停靠站点规模、用途、结构型式、费用估算、运营模式、效益分析等基本信息）。

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组织属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海事、航道管理机构对选址进行论证研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综合提出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经同级人民政府研究作出明确的选址意见。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将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议定的选址意见函告停靠站点建设单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建设单位另行选址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游船停靠站点应当依法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的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停靠站点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停靠站点应当根据靠泊船舶需要，配套建设岸电、船舶污染物接收等设施，具备岸电使用及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属政府投资建设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非政府投资的则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配套建设的游客中心、候船厅、办公场所、停车场等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履行建设程序，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在通航水域内已建成运营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停靠站点，如需继续投入使用的，应当开展技术检测评估，包括对停靠站点运营安全性、主体结构耐久性、配套设施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评估材料。

综合评估完成后，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将停靠站点原始资料、评估材料、评估结论及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等材料报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停靠站点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完成整改的，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研究是否同意使用。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已建停靠站点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停靠站点靠泊船型的,经靠泊能力核算论证通过,可以按照已有船型运营。新增船型尺度超过停靠站点设计船型的,应当开展靠泊能力核算论证,论证未通过的,应当履行停靠站点改建或扩建程序。

渡口接靠渡运船舶之外的客运船舶(含兼营旅游客运的渡运船舶)时,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停靠站点以外的其他停泊区改变功能性质接靠客运船舶。确需改变的,应当单独划定区域,依法履行建设程序。

第十五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全市港区外停靠站点名录,对符合规定的停靠站点进行公告,并抄送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

公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停靠站点名称、地理位置、规模尺度、停靠站点的经营人、停靠船型、船舶数量、功能用途等信息。

第三章 运营和管理

第十六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与经营范围、

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保证客运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和船舶污染防治、岸电供给、监控等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夜间运营的停靠站点，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不得开展夜航业务。

第十七条 停靠站点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常识。

第十八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与客运船舶经营人签订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停靠站点经营人与客运船舶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第十九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做好进出停靠站点的船舶、登船人员基础信息登记，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按国家规定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反恐防范措施。

进入停靠站点区域人员，应当遵守停靠站点各项管理制度，

维护停靠站点正常秩序。

第二十条 经营停靠站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和收费计费规定，并在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收费公示，使用国家规定票据。

第二十一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运营停靠站点，应当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运营申请并附相关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停靠站点基本情况说明、运营单位登记注册信息、运营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停靠站点合格证明、租赁或者使用协议等相关运营情况材料，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提及的材料。停靠站点在运营期间，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在每年度1月31日前，将前一年度运营情况材料和当年度运营计划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收到停靠站点经营人提交的运营申请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初步意见，并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研究作出是否同意运营的意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同意运营的，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各县（区）报送的运营信息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因经营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出现事故。所在地县（区）人

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在不改变停靠站点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加固、改造停靠站点的既有候船、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第四章 安全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办法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六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符合停靠站点实际的人员落水救助、船岸联合应急、污染清除、人员疏散等演习演练，保障应急机制有效运转。

第二十七条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设计或者公布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除紧急情形、依法征用抢险等情形外，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客运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 （二）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者规模等级靠泊客运船舶；
-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 （四）在停靠站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五) 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停靠站点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与生态环境、水务、文广旅体、应急管理、海事管理和航道管理等主管部门、机构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强化监管合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整改。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检查、督促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规划港区内客运码头、水上体育、游艇码头、临港作业等水上浮动基础设施。符合《潮州港总体规划》所建设的客运码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水上经济发展实际需求,合理调整发展规划,确保本办法具体实施持续可行有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水路客运船舶不包括体育运动船艇、军事船舶、公务船艇、大型帆船、休闲游艇、渔业船舶和排筏;所指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不包括与外界不通航的封闭水域内的停

靠站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